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38971號

附件：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第二項。

三、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(三)電話：02-8995-6666分機8324

(四)傳真：02-8995-6665

(五)電子郵件：cynien@osha.gov.tw

部長 林美珠